

中共郑州轻工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郑轻大党宣〔2019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新媒体平台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和推进学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将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郑州轻工业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中共郑州轻工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

2019年5月6日

郑州轻工业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发挥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在提供信息服务、展示学校形象、传播校园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着力打造我校集群化、系统化、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郑州轻工业大学名义注册，并依托合法网络平台建立、运营、管理的新媒体，包括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手机报、手机客户端（APP）、QQ 群、微信交流群等新媒体平台。

第三条 任何个人未经授权，不得以学校以及其它各类校内组织名义开办新媒体，不得使用“郑州轻工业大学”“郑轻”“轻大”“轻工大”“zzuli”等学校专属名称字样的词语作为公众平台的名称，不得使用校徽作为新媒体平台头像或 LOGO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四条 校园新媒体的建设管理要严格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建立官方新媒体账号的单位

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；建立 QQ 群、微信群等网上交流群的，发起人为第一责任人，相关管理员承担相应责任。各单位发布信息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“三审三校”规章制度，发布单位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并预判可能造成的影响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

第五条 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。

校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为一级平台，由学校党委主管，党委宣传部主办。

以学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等二级单位名义注册的新媒体为二级平台，由党委宣传部主管，各二级单位主办。

以学校各二级单位下属组织名义注册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，由其所属二级单位主管并主办。

第六条 各级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审批制和备案制。

1. 新开通审批：一、二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，新媒体主办单位须在平台开通两周前，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园新媒体审批（备案）表及承诺书》；三级平台由其所属二级单位负责审批，二级单位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审批制度，审批后一周内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园新媒体审批（备案）表及承诺书》进行备案。

2. 已开通备案：在本办法颁布前已开通运营的新媒体，须在本办法颁布后一周内，补办信息备案手续，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园新媒体审批（备案）表及承诺书》。

3. 变更和停办：各级平台如有名称、管理员等运营信息变更情况或停办的，须在信息变更或停办一周前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园新媒体审批（备案）表及承诺书》，经同意后做变更或停办处理。

第七条 各单位要对新媒体账号及内容加强日常管理，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监控。如发现有损学校声誉、影响社会稳定等不良信息，要及时向单位主管校领导汇报，并与党委宣传部联系协商处理。

第八条 学校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，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，统一发声，做好信息报告、新闻发布、澄清事实等工作，涉事单位要做好配合及相关事件处置工作。未经授权，各单位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。

第九条 校园新媒体实行年审制。党委宣传部于每年 12 月中旬，对备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年检，并将运行情况通知各单位。

第三章 建设要求

第十条 新媒体内容建设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传递正能量、弘扬主旋律，及时传递相关资讯、更新工作动态、回复师生反映和关切的问题，吸引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新媒体建设。

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网络空间“七条底线”：法律法规底线、社会主义制度底线、国家利益底线、公民合法权益底线、社会公

共秩序底线、道德风尚底线、信息真实性底线。要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不得发布有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言论或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单位官方微博、微信等媒体信息的发布、转载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执行。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，要严格把关，避免泄密事件发生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新媒体成员要与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互联互通、协同协作，形成校内新媒体矩阵，放大集群新闻宣传效应，提升舆论引导能力。

第十四条 违反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相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，并追究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